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審查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以中市環水字第一○五○一二一五○二號訂定本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以中市環水字第一○六○○六一六四六號及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中市環水字第一一○○○○四二六一號函修正，共經過二次修正。為提昇本市場址污染改善計畫、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效率，使污染場址儘速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執行改善作業，及規範本局認定事業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備查）中，免辦理土壤採樣檢測之一致性條件，達到簡政便民，爰修正本審查原則名稱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暨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原則」，其餘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法規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增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為本審查原則之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增列提送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照[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110017)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新增規範本局認定事業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備查）中，免辦理土壤採樣檢測之一致性條件。（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審查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暨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原則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審查原則 | 為提昇本市場址污染改善計畫、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效率，使污染場址儘速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執行改善作業，及規範本局認定事業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備查）中，免辦理土壤採樣檢測之一致性條件，達到簡政便民。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審查工作，為提昇計畫及報告資料品質，促進審查效率，並提供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議之參酌，及規範本局認定事業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備查)中，免辦理土壤採樣檢測之一致性條件，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審查工作，為提昇計畫及報告資料品質，促進審查效率，並提供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議之參酌，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 為使公告事業儘速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事項納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為審查原則之目的。 |
| 二、本審查原則之適用對象，係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所提出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調查評估計畫、調查評估結果、執行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等。 | 二、本審查原則之適用對象，係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所提出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調查評估計畫、調查評估結果、執行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等。 | 為使公告事業儘速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事項，增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為本審查原則之適用對象。 |
| 三、提送審查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調查評估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報告等，應依照土污法與該法施行細則、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及格式(參考附表一檢核表)，推動小組並參考本審查原則實施審查；本局得邀請計畫簽證技師參加審查會議進行必要之說明。提送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照[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110017)（以下簡稱檢測作業管理辦法）規定。 | 三、提送審查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調查評估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報告等，應依照土污法與該法施行細則、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及格式(參考附表一檢核表)，推動小組並參考本審查原則實施審查；本局得邀請計畫簽證技師參加審查會議進行必要之說明。 | 為使公告事業儘速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事項，增列提送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內容撰寫應依照[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110017)規定。 |
| 二十一、屬土污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公告事業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用地前手事業土壤檢測報告，本局得依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同意免辦理土壤採樣檢測：  (一)自採樣日起事業用地內未從事任何運作行為。  (二)採取適當圍籬、區隔、監控或防護措施，確保無排放、洩漏、灌注或棄置污染物於用地範圍內（提供切結書認定或其它足以證明之文件）。  (三)土壤檢測位置已包含後手事業高污染潛勢區域，則土壤檢測項目相同部分可扣抵免測。 |  | 1. 本點新增。 2. 為使公告事業儘速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事項，新增本點規定。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暨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全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中市環水字第105012150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中市環水字第10600616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中市環水字第110000426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中市環水字第1100025925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審查工作，為提昇計畫及報告資料品質，促進審查效率，並提供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議之參酌，及規範本局認定事業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備查）中，免辦理土壤採樣檢測之一致性條件，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二、本審查原則之適用對象，係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所提出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調查評估計畫、調查評估結果、執行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等。

三、提送審查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調查評估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報告等，應依照土污法與該法施行細則、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及格式（參考附表一檢核表），推動小組並參考本審查原則實施審查；本局得邀請計畫簽證技師參加審查會議進行必要之說明。提送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照[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110017)（以下簡稱檢測作業管理辦法）規定。

四、依土污法第七條第五項採行應變必要措施者辦理場址污染改善，僅限於污染預估一年內可完成改善之場址適用。

五、控制、整治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中應說明污染物、污染範圍、污染程度及場址範圍外之污染調查情形，據此建立污染場址之概念模型，調查顯示污染若已擴散至場址範圍外時，場址內及場址範圍外之污染區均應納入改善範圍。

六、控制、整治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應依附表二格式篩選場址適用之各類改善工法，包括：技術原理、是否適合場址水文地質、是否適合場址污染特性、是否有全尺寸實廠整治實績、對環境衝擊是否可接受、實際施作之可行性、設置操作與維護費用及篩選結果，篩選後，並具體說明所採用及備用工法之原理（含改善原理系統示意圖）；改善工法採新穎工法者，應提供該工法國內外應用案例及成效說明。污染改善技術採用兩種以上工法，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以流程圖、甘特圖等圖像或表格等方式說明各改善工法連結順序與變更時機。

(二)各污染改善技術之操作期程規劃。

(三)如為分區採不同工法者，應以平面圖說明各工法操作範圍。

七、污染改善工法涉及開挖者，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應載明污染土壤之開挖位置、深度、範圍及開挖順序與暫存區位置，並以平面配置圖面標示說明。

(二)最終開挖底面或邊界應依污染物性質選擇合適之篩測工具，確認開挖邊界或底面之污染物濃度無超過法規標準之虞。

(三)現地開挖之污染土壤暫存堆置者，其下方應有適當鋪面或以太空包盛裝，不得直接接觸地表土壤。

八、改善工法涉及現地翻轉稀釋者，應說明土方平衡計算結果及預估最終稀釋濃度。任一重金屬濃度達管制標準三倍（含）以上者，應同時搭配其他工法實施；土壤涉及揮發性有機物或汞污染者，不可採現地翻轉稀釋工法。

九、改善工法涉及客土回填或客土混拌稀釋者，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須檢附客土來源證明文件，且證明文件中須載明出土數量。

(二)客土每二百立方公尺至少進行一組土壤污染物篩測，篩測樣品數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三)檢測項目應至少包含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八項重金屬。

十、採用土壤氣體抽除（SVE）整治工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說明抽氣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抽氣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二)尾氣處理系統進氣端應加裝採樣閥（孔）及流量計，定期監測、量測及計算污染物去除效率，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十一、改善工法採用地下水曝氣技術（AS）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說明注氣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曝氣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二)為防止污染擴散，本工法應同時搭配SVE或地下水抽除等工法，如有搭配工法使用，應有案例之成效說明。

(三)系統運轉期間應每日記錄各注氣井注氣壓力、操作時間及流量等，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十二、改善工法採用放置或注入氧化還原藥劑、介面活性劑、營養鹽、碳源、微生物製劑或其他物質者，除依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規定內容撰寫及檢附物質安全資料等文件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說明注入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二)系統運轉期間每日應記錄藥劑用量及相關水質參數，採非重力流加壓注藥者需記錄各井之注入壓力，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三)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並應說明其人體與環境危害性。

(四)採用厭氧生物還原脫氯工法者，應說明後端降解產生污染物之對應處理措施。

十三、改善工法使用離地生物堆復育土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說明復育區範圍規模、位置及批次處理量。

(二)底部應鋪設不透水布，並設置足夠高度之護堤及滲出水收集處理系統，污染物有揮發擴散之虞者應採行適當污染防制措施。

(三)復育完成土壤應優先作為場址回填用土。

十四、改善工法採用地下水抽除法、雙向抽除法或抽水井水力屏障等地下水抽除技術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說明抽水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二)應評估抽水量，並說明地面暫存空間位置、暫存量及廢水處理設備之規劃。處理方式不得以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放流規範之水體混合稀釋至符合標準。

(三)地下水抽出地表處理後回注地下水體者，僅限於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之地下水體，回注地下水體者應符合「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十五、污染改善過程產出廢水（含整治區逕流廢水），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產出之廢水應設置收集處理設備，其處理方式不得以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放流規範之水混合稀釋。

(二)廢水直接納入場址既設事業廢水處理系統處理者，應檢附水污染防治許可說明列管污染物處理能力，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污染改善過程產出廢水經收集處理者，每月至少檢測放流水水質一次，監測項目應包含溫度、pH、SS、BOD、COD、場址污染物。

(四)場址污染物非屬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者，均應納入放流水檢測項目，其排放濃度原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十六、污染改善措施可能造成空氣污染者，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氣體抽除排放尾氣應每日記錄抽氣量及操作時間，並以攜帶式光離子偵測器（PID）或火焰離子偵測器（FID）量測記錄備查，防制設備尾氣濃度應低於二百ppm；採活性碳吸附處理者，氣體進入活性碳前之進氣及尾氣濃度應確實監控，並設置採樣孔供本局不定時查核，倘有排放尾氣大於進氣濃度或排放尾氣濃度達二百ppm時（如改善之污染物僅含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時，應參考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加嚴至五十ppm）應立即暫停操作，更換活性碳後始得再啟動，活性碳更換日期、數量等應記錄備查，並將檢測進氣、尾氣濃度及活性碳更換相關紀錄保存兩年於廠內備查，本局將不定時查核；廢棄活性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二)場址周界空氣品質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

(三)現地開挖之污染土壤暫存堆置者，上方採行鋪設帆布或防塵網等防止粉塵溢散之措施。

十七、污染改善期程應依改善工法訂定具體污染改善查核目標，未達查核目標者須於次期執行進度報告中說明啟動備用工法或提出補強改善作為。

前項分期實施之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者，應於計畫期程截止前六個月前，依執行成果及當時可行技術調整改善工法，辨理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變更。

應變必要措施執行期程於本局通知函日起算十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時機原則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前，且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本局或推動小組會議得視查核目標落後狀況主動要求業者辦理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變更。

十八、實施自行驗證前，計畫執行單位於必要時應依最新現況提出調整後之自行驗證規劃。

規劃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檢測數量、採樣點位置圖、採樣深度及樣品篩試等規劃，經推動小組審查同意後實施自行驗證。

採現場復育土壤，且復育完成土壤留置場址內不回填原開挖區者，其復育土壤之自行驗證應每二百立方公尺至少進行一組土壤檢測，檢測樣品數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第二次（含）以上之監督驗證之衍生費用，由計畫執行單位支付並應於計畫書中載明。

十九、污染物改善目標之污染物濃度未低於監測標準之場址，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後應依下列頻率辦理：

(一)控制或整治場址涉及地下水污染者，每年應至少定期監測豐枯水期地下水各一次；土壤污染者每年至少實施土壤監測一次。期間自解除列管後為期二年。

(二)檢測項目應至少包含場址公告列管污染物及其可能產生之衍生污染物。

二十、因場址特殊狀況，經本局或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同意依個案調整或加嚴規範，不受本審查原則限制。

二十一、屬土污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公告事業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用地前手事業土壤檢測報告，本局得依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同意免辦理土壤採樣檢測：

(一)自採樣日起事業用地內未從事任何運作行為。

(二)採取適當圍籬、區隔、監控或防護措施，確保無排放、洩漏、灌注或棄置污染物於用地範圍內（提供切結書認定或其它足以證明之文件）。

(三)土壤檢測位置已包含後手事業高污染潛勢區域，則土壤檢測項目相同部分可扣抵免測。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書初審表**

**（供審查審核用）**

| 審查原則 | 確認項目 | | 確認欄  (Y/N/無需查核) | 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一、適法性 | 1-1依土污法第七條第五項，其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期限，於12個月內執行完畢。 | |  |  |
| 1-2依土污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控制場址其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6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書。 | |  |  |
| 1-3依土污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採適當措施改善；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  |  |
| 1-4依土污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整治場址其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3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  |  |
| 1-5依土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遵行前項規定辦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辦理。 | |  |  |
| 1-6依土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依土污法第十四條調查評估結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6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書。 | |  |  |
| 1-7依土污法第三十八規定，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為第 次提交，經主管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補正三次，屆期仍未完成補正將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 | |  |  |
| 二、完整性 | 2-1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調查評估計畫等，是否依照土污法與該法施行細則、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撰寫並檢附「控制/整治/應變計畫檢核表」。 | |  |  |
| 2-2是否有附前次審查意見回覆。 | |  |  |
| 2-3是否有說明污染物、污染範圍、污染程度及場址範圍外之污染調查情形，建立污染場址之概念模型。 | |  |  |
| 2-4若污染已擴散至場址範圍外時，場址內及場址範圍外之污染區均是否納入改善範圍。 | |  |  |
| 2-5是否檢附「場址改善技術評估篩選結果表」。 | |  |  |
| 2-6是否有說明計畫採用及備用工法之原理(含改善原理系統示意圖)。 | |  |  |
| 2-7是否有以流程圖、甘特圖等圖像或表格等方式說明各改善工法連結順序與變更時機。 | |  |  |
| 2-8是否有各污染改善技術之操作期程規劃。 | |  |  |
| 2-9如為分區採不同工法者，是否有以平面圖說明各工法操作範圍。 | |  |  |
| 2-10**污染改善工法涉及開挖者** | 2-10-1是否載明污染土壤之開挖位置、深度、範圍及開挖順序與暫存區位置，並以平面配置圖面標示說明。 |  |  |
| 2-10-2最終開挖底面或邊界是否依污染物性質選擇合適之篩測工具，確認開挖邊界或底面之污染物濃度無超過法規標準之虞。 |  |  |
| 2-10-3現地開挖之污染土壤暫存堆置者，其下方應有適當鋪面或以太空包盛裝，不得直接接觸地表土壤。 |  |  |
| 2-11**改善工法涉及現地翻轉稀釋者** | 2-11-1是否說明土方平衡計算結果及預估最終稀釋濃度。 |  |  |
| 2-11-2土壤涉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重金屬濃度達管制標準三倍(含)以上者是否同時搭配其他工法實施。 |  |  |
| 2-11-3土壤涉及汞污染者，不可使用翻轉稀釋 |  |  |
| 2-12**改善工法涉及客土回填或客土混拌稀釋者** | 2-12-1是否說明土方平衡計算結果及預估最終稀釋濃度。 |  |  |
| 2-12-2是否檢附客土來源證明文件，且證明文件中須載明出土數量。 |  |  |
| 2-12-3客土每二百立方公尺至少進行一組土壤污染物篩測；不足二百立方公尺者，篩測樣品數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  |  |
| 2-12-4檢測項目應至少包含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八項重金屬。 |  |  |
| 2-13**採用土壤氣體抽除(SVE)整治工法者** | 2-13-1是否說明抽氣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抽氣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  |  |
| 2-13-2尾氣處理系統進氣端應加裝採樣閥(孔)及流量計，定期監測、量測及計算污染物去除效率，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  |  |
| 2-14**改善工法採用地下水曝氣技術(AS)者** | 2-14-1是否說明注氣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曝氣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  |  |
| 2-14-2為防止污染擴散，本工法是否同時搭配SVE或地下水抽除等工法，並說明案例之成效。 |  |  |
| 2-14-3系統運轉期間是否每日記錄各注氣井注氣壓力、操作時間及流量等，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  |  |
| 2-15**改善工法採用放置或注入氧化還原藥劑、介面活性劑、營養鹽、碳源、微生物製劑或其他物質者** | 2-15-1是否檢附物質安全資料，並說明其人體與環境危害性。 |  |  |
| 2-15-2說明注入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  |  |
| 2-15-3系統運轉期間每日應記錄藥劑用量及相關水質參數，採非重力流加壓注藥者需記錄各井之注入壓力，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  |  |
| 2-15-4採用厭氧生物還原脫氯工法者，應說明後端降解產生污染物之對應處理措施。 |  |  |
| 2-16**改善工法使用離地生物堆復育土壤者** | 2-16-1是否說明復育區範圍規模、位置及批次處理量。 |  |  |
| 2-16-2底部是否鋪設不透水布，並設置足夠高度之護堤及滲出水收集處理系統，污染物有揮發擴散之虞者應採行適當污染防制措施。 |  |  |
| 2-16-3復育完成土壤是否優先作為場址回填用土。 |  |  |
| 2-17**改善工法採用地下水抽除法、雙向抽除法或抽水井水力屏障等地下水抽除技術者** | 2-17-1是否說明抽水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  |  |
| 2-17-2是否評估抽水量，並說明地面暫存空間位置、暫存量及廢水處理設備之規劃。處理方式不得以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放流規範之水體混合稀釋至符合標準。 |  |  |
| 2-17-3地下水抽出地表處理後回注地下水體者，僅限於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之地下水體，回注地下水體者是否符合「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  |  |
| 2-18**採用新穎技術者** | 2-18-1建議提供國內外相關實績及成效說明，並由自身污染調查、污染改善工法建立查核點以瞭解成效及適用性。 |  |  |
| 2-19**污染改善過程產出廢水(含整治區逕流廢水)** | 2-19-1產出之廢水應設置收集處理設備，其處理方式不得以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放流規範之水混合稀釋。 |  |  |
| 2-19-2廢水直接納入場址既設事業廢水處理系統處理者，應檢附水污染防治許可說明列管污染物處理能力，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2-19-3污染改善過程產出廢水經收集處理者，每月至少檢測放流水水質一次，監測項目應包含溫度、pH、SS、BOD、COD、場址污染物。 |  |  |
| 2-19-4場址污染物非屬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者，均應納入放流水檢測項目，其排放濃度原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  |
| 2-20**污染改善措施可能造成空氣污染者** | 2-20-1氣體抽除排放尾氣應每日記錄抽氣量及操作時間，並以攜帶式光離子偵測器（PID）或火焰離子偵測器（FID）量測記錄備查，防制設備尾氣濃度應低於二百ppm。 |  |  |
| 2-20-2採活性碳吸附處理者，氣體進入活性碳前之進氣及尾氣濃度應確實監控，並設置採樣孔供本局不定時查核，倘有排放尾氣大於進氣濃度或排放尾氣濃度達二百ppm時（如改善之污染物僅含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時，應參考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加嚴至五十ppm）應立即暫停操作，更換活性碳後始得再啟動，活性碳更換日期、數量等應記錄備查，廢棄活性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  |  |
| 2-20-3場址改善期間周界空氣品質是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監測地點：工地周界下風處；測項：TSP < 500 µg/m3) |  |  |
| 2-20-4現地開挖之污染土壤暫存堆置者，上方採行鋪設帆布或防塵網等防止粉塵溢散之措施。 |  |  |
| 2-21污染改善期程是否依改善工法訂定具體污染改善查核目標，未達查核目標者須於次期執行進度報告中說明啟動備用工法或提出補強改善作為。 | |  |  |
| 2-22工作執行期間是否有進行噪音監測(監測地點：工地周界下風處；測項：Lmax<100分貝及平均值Leq<70分貝)。 | |  |  |
| 2-23工作執行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 |  |  |
| 2-24實施自行驗證前，計畫執行單位是否依最新現況提出調整後之自行驗證規劃。 | |  |  |
| 2-25驗證規劃內容是否包含檢測項目、檢測數量、採樣點位置圖、採樣深度及樣品篩試等規劃。 | |  |  |
| 2-26現場復育且復育完成土壤留置場址內不回填原開挖區者，其復育土壤之自行驗證應每二百立方公尺至少進行一組土壤檢測，檢測樣品數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 |  |  |
| 2-27污染物改善目標之污染物濃度未低於監測標準之地下水污染場址，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是否每年至少定期監測豐枯水期地下水各一次，期間自解除列管後為期二年。 | |  |  |
| 2-28污染物改善目標之污染物濃度未低於監測標準之土讓污染場址，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是否每年至少實施土壤監測一次，期間自解除列管後為期二年。 | |  |  |
| 2-29污染物改善目標之污染物濃度未低於監測標準之場址，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檢測項目是否包含場址公告列管污染物及其可能產生之衍生污染物。 | |  |  |
| 其他審查意見 | | | | |
|  | | | | |

**附表一 改善計畫書檢核表 （供業者提交前自我檢核）**

| **項次** | **檢核項目** | **應撰寫資料內容** | | **頁次** | | **應檢附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計畫執行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 □(一)計畫提出者  □(二)計畫撰寫者  □(三)計畫執行者 | |  | |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執行者之撰寫委託書或合約書影本、公司登記證明(含營業項目)影本、經驗與實績、負責人資料、專案經理履歷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及許可項目影本 | |
| 二 | 計畫大綱 | 摘要列表：  □(一)場址名稱、地址、地號及現況  □(二)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三)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  □(四)計畫執行期程  □(五)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六)預估經費 | |  | |  | |
| 三 | 場址基本資料 | □(一)場址公告資料  □(二)場址名稱、地址、地號或位置及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資料  □(三)場址沿革、目前營運狀況及運作歷史 | |  | | □場址公告列管函文影本 | |
| 四 | 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一)場址現況  □(二)場址環境特性  □(三)場址曾實施之調查與措施  □(四)污染情形概述 | |  | | □場址曾實施之調查與措施相關之報告；或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實驗室出具土壤、地下水檢驗數據影本 | |
| 五 | 污染調查方式 | □(一)水文地質調查項目、方法及結果  □(二)土壤污染調查項目、方法及結果  □(三)地下水污染調查項目、方法及結果  □(四)確認場址是否同時存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慮者，並一併辦理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  □(五)確認公告場址及管制區範圍外是否存有污染疑慮之區域或地號，並一併辦理調查 | |  | | □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實驗室出具土壤、地下水檢驗數據影本 | |
| 六 |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一)標的污染物及其特性  □(二)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  | |  | |
| 七 | 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 | □(一)污染控制目標  □(二)污染控制規劃流程  □(三)控制方法說明  □(四)採離場處理者，應說明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  □（五)確認土壤離場處理相關內容，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六)採注入物質於土壤或地下水者，應說明注入物質及水文地質等相關資料  □(七)確認是否說明污染管理措施  □(八)風險管理方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經主管機關要求所提出者適用) | |  | | □採離場處理者，應檢附離場處理單位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  □採離場處理者，清運機具應裝設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規定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操作證明文件。 | |
| 八 | 污染監測方式 | □(一)場址污染物濃度監測計畫  □(二)環境監測計畫  □(三)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 | |  | |  | |
| 九 | 清理或污染防治 | □(一)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之方式、預估數量及管制措施。  □(二)涉及土壤回填者，應包含回填土來源及品質管控方法。  □(三)污染防治對策：空氣、水、噪音與振動、廢棄物 | |  | | □如涉及廢棄物清理，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得另依本撰寫指引規定撰寫成冊，作為附件 | |
| 十 |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 □(一)場址危害性評估  □(二)人員防護裝備  □(三)施工圍籬架設及標示  □(四)環境維護及綠美化設施  □(五)緊急應變計畫 | |  | |  | |
| 十一 | 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 □(一)自行驗證標的污染物及目標  □(二)自行驗證方式  □(三)土壤、地下水採樣檢測規劃 | |  | |  | |
| 十二 | 計畫執行期程 | □(一)控制計畫執行進度查核點  □(二)預估期程及變更、展延之評估機制 | |  | |  | |
| 十三 | 經費預估 | □(一)污染調查費用  □(二)污染控制費用  □(三)污染監測費用  □(四)自行驗證之土壤、地下水採樣檢測費用  □(五)相關報告評估、撰寫及技師簽證費用  □(六)其他費用 | |  | |  | |
| 十四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一)簽證技師姓名及執業證照字號  □(二)確認是否有主管機關指定持續管制場址土地相關活動及利用行為  □(三)依個案場址實際情形，須回應或說明本撰寫指引所列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  | | □簽證技師證書影本  □技師簽證報告  □技師簽證工作底稿 | |
| 十五 | 參考資料 | □參考文獻及相關重要資料說明 | |  | |  | |
| 確核人員： | | |  | | 確核日期： | |  |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執行進度報告/成果報告初審表**

**（供審查審核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確認項目 | | | | 確認欄  (Y/N/無需查核) | 審查  意見 |
| 0-1 應變成果報告是否依據土污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格式撰寫 | | | |  |  |
| 0-2 報告是否有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檢附執行進度報告檢核表 | | | |  |  |
| 一場址基本資料 | 1-1是否有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附件之撰寫指引表一場址基本資料簡表，並詳細列出場址大事紀。 | | |  |  |
| 1-2是否有詳細說明如何評估計算污染範圍(水平及垂直向)及受污染之土方量或地下水量。 | | |  |  |
| 1-3是否說明場址控制（整治）核定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污染源阻斷及污染控制（整治）方案、監測計畫及污染防治計畫，並加以流程圖表示各改善工法連結順序與變更時機。 | | |  |  |
| 二計畫執行架構 | 2-1是否詳細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整體工作項目及流程（包含場址管理、改善或整治工程、環境監測、污染防治、緊急應變等） | | |  |  |
| 2-2是否詳細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主要工作項目之施工程序並表列改善工法操作參數。 | | |  |  |
| 2-3是否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記錄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歷次調查結果。 | | |  |  |
| 三執行之工作進度 | 3-1說明自控制（整治）計畫核准至本次報告以來之控制（整治）方法主要項目執行期程，並以甘特圖表示。 | | |  |  |
| 3-2比較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與實際執行進度，並說明進度落後原因、補救方式及評估其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需檢附撰寫指引表二。 | | |  |  |
| 四執行成果 | 4-1是否說明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作業執行內容、成果及執行後污染現況，並以圖表呈現歷次污染濃度分布。 | | |  |  |
| 4-2對照核定計畫書，污染分佈情形及範圍是否與核定計畫書相符?工法執行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書相符? | | |  |  |
| 4-3污染改善是否有達到階段改善目標(查核點) | | |  |  |
| **4-4改善工法涉及開挖者** | 4-4-1是否有提出土壤處置計畫書，並載明污染土壤之開挖位置、深度、範圍及開挖順序與暫存區位置，且以平面配置圖面標示說明。 | |  |  |
| 4-4-2最終開挖底面或邊界是否依污染物性質選擇合適之篩測工具，確認開挖邊界或底面之污染物濃度無超過法規標準之虞，並表列篩測數據。 | |  |  |
| **4-5改善工法涉及現地翻轉稀釋者** | 4-5-1是否說明土方及濃度平衡計算結果及預估最終稀釋濃度。 | |  |  |
| 4-5-2土壤涉及揮發性有機物或汞污染者、任一重金屬濃度達管制標準三倍(含)以上者是否同時搭配其他工法實施。 | |  |  |
| **4-6工法涉及客土回填或客土混拌稀釋者** | 4-6-1是否檢附客土來源證明文件，且證明文件中須載明出土數量。 | |  |  |
| 4-6-2客土每二百立方公尺至少進行一組土壤污染物篩測，篩測樣品數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檢測項目應至少包含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八項重金屬。 | |  |  |
| **4-7採用土壤氣體抽除(SVE)整治工法者** | 4-7-1是否說明抽氣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抽氣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 |  |  |
| 4-7-2尾氣處理系統進氣端應加裝採樣閥(孔)及流量計，定期監測、量測及計算污染物去除效率，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 |  |  |
| **4-8工法採用地下水曝氣技術(AS)者** | 4-8-1是否說明注氣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曝氣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 |  |  |
| 4-8-2為防止污染擴散，本工法是否同時搭配SVE或地下水抽除等工法，如有搭配工法使用，應有案例之成效說明。 | |  |  |
| 4-8-3系統運轉期間是否每日記錄各注氣井注氣壓力、操作時間及流量等，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 |  |  |
| **4-9採用放置或注入氧化還原藥劑、介面活性劑、營養鹽、碳源、微生物製劑或其他物質者** | 4-9-1是否檢附物質安全資料，並應說明其人體與環境危害性。 | |  |  |
| 4-9-2說明注入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 |  |  |
| 4-9-3系統運轉期間每日應記錄藥劑用量及相關水質參數，採非重力流加壓注藥者需記錄各井之注入壓力，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 |  |  |
| 4-9-4採用厭氧生物還原脫氯工法者，應說明後端降解產生污染物之對應處理措施。 | |  |  |
| **4-10改善工法使用離地生物堆復育土壤者** | 4-10-1是否說明復育區範圍規模、位置及批次處理量。 | |  |  |
| 4-10-2底部是否鋪設不透水布，並設置足夠高度之護堤及滲出水收集處理系統，污染物有揮發擴散之虞者應採行適當污染防制措施。 | |  |  |
| 4-10-3復育完成土壤是否優先作為場址回填用土。 | |  |  |
| **4-11改善工法採用地下水抽除法、雙向抽除法或抽水井水力屏障等地下水抽除技術者** | 4-11-1是否說明抽水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 |  |  |
| 4-11-2是否評估抽水量，並說明地面暫存空間位置、暫存量及廢水處理設備之規劃。處理方式不得以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放流規範之水體混合稀釋至符合標準。 | |  |  |
| 4-11-3地下水抽出地表處理後回注地下水體者，僅限於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之地下水體，回注地下水體者是否符合「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 |  |  |
| **4-12採用新穎技術者** | 4-12-1建議自行評估成效、並比較國內外相關實績，已了解成效及適用性。 | |  |  |
| 4-13說明本階段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詳述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列表說明歷次檢測數據，並據此評估改善成效。圖示說明現階段改善後污染分布範圍，比較並評估現階段與前階段之執行成果差異。 | | |  |  |
| 4-14污染防治措施 | | 4-14-1產出之廢水應設置收集處理設備，其處理方式不得以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放流規範之水混合稀釋。 |  |  |
| 4-14-2廢水直接納入場址既設事業廢水處理系統處理者，應檢附水污染防治許可說明列管污染物處理能力，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4-14-3污染改善過程產出廢水經收集處理者，每月至少檢測放流水水質一次，監測項目應包含溫度、pH、SS、BOD、COD、場址污染物。 |  |  |
| 4-14-4場址污染物非屬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者，均應納入放流水檢測項目，其排放濃度原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  |
| 4-14-5氣體抽除排放尾氣是否每日記錄抽氣量及操作時間，至少以攜帶式光離子偵測器（PID）或火焰離子偵測器（FID）量測二次並記錄備查(污染物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者，防治設備尾氣< 200ppm；僅為氯烯類污染者，防治設備尾氣<50 ppm)。 |  |  |
| 4-14-6場址周界空氣品質是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監測地點：工地周界下風處；測項：TSP < 500 µg/m3)。 |  |  |
| 4-14-7現地開挖之污染土壤暫存堆置者，不得直接接觸地表土壤，上方採行鋪設帆布或防塵網防止粉塵飄散或以太空包盛裝。 |  |  |
| 4-14-8工作執行期間是否有進行噪音監測(監測地點：工地周界下風處；測項：Lmax<100分貝及平均值Leq<70分貝)。 |  |  |
| 4-15根據階段性效益，評估未來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整體方針之可行性，確實評估控制（整治）方案及設備之有效性及可改善之空間，以儘速達成控制（整治）目標，減少經濟及能源上之耗費。 | | |  |  |
| 五後續工作 | 5-1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上仍需執行作業內容及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評估結果所建議之任何事項。 | | |  |  |
| 六其他附件 | 6-1檢附相關資料，例如委員審查意見答復情形、檢測報告或監測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書等。 | | |  |  |
| 七、其他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附表一 執行報告檢核表 （供業者提交前自我檢核）**

| **項次** | **檢核項目** | | | | | **應撰寫資料內容** | | **頁次** | | **應檢附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場址基本資料 | 1.2場址基本資料 | | 1.1.1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 | 說明控制(整治)計劃書之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  □(一)計畫提出者  □(二)計畫撰寫者  □(三)計畫執行者 | |  | | □表一、場址基本資料簡表 |
| 1.1.2公告資料 | | 說明場址公告資料：  □(一)場址名稱  □(二)污染行為人資料  □(三)公告所含地號  □(四)公告污染物  □(五)地號及地理位置  □(六)其他 | |  | |
| 1.2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 | 1.2.1地質水文調查結果 | | 簡述場址污染源及地質水文狀況：  □(一)場址現況  □(二)場址特性  □(三)污染情形  □(四)標的污染物 | |  | |
| 1.2.2土壤污染範圍 | |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土壤污染範圍(水平及垂直向)及受污染土壤土方量估算： | |  | |
| 1.2.3地下水污染範圍 | |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地下水污染(團)範圍(水平及垂直向)及污染地下水量估算。 | |  | |
| 1.3核定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 | | | | 說明場址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須包含污染源阻斷及污染控制（整治）方案、監測計畫及污染防治計畫：  □(一)控制（整治）方法說明  □(二)控制（整治）方法細部規劃  □(三)控制（整治）方法的經費推估  □(四)污染防治計畫  □(五)場址周圍環境監測計畫 | |  | |
| 1.4歷次變更事項 | | | | 說明歷次控制（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附環保局核准公文 | |  | |
| 1.5歷次承諾事項 | | | |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 |  | |
| 二 | 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架構 | | 2.1整體工作流程 | | |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整體工作項目及流程(包含場址管理、改善或整治工程、環境監測、污染防治、緊急應變等)。 | |  | |  |
| 2.2現場改善或整治工程管理 | 2.2.1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 | 說明場址使用之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 |  | |
| 2.2.2人員與使用機具 | | 必須詳細說明人員配置與編組及其執掌，如現場施工須包含工地負責人及符合相關規定應建置之人員。  說明改善或整治工程所使用之機具或相關儀器設備之用途與數量。 | |  | |
| 2.3品質管理 | 2.3.1施工程序 | |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主要工作項目之施工程序。 | |  | |
| 2.3.2自主檢查（施工單位）及檢驗停留點（監督單位） | | 現場施工時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記錄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歷次調查結果。 | |  | |
| 三 | 執行之工作進度 | | 3.1核定內容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 | | 說明自控制（整治）計畫核准至本次報告以來之控制（整治）方法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 |  | | □表二、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說明 |
| 3.2實際進度說明 | | | 比較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與實際執行進度，並說明進度落後原因、補救方式及評估其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 | |  | |
| 四 | 執行成果摘要 | | 4.1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之執行成果 | | | 說明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作業執行內容、成果及執行後污染現況(例:污染分布情形及範圍) | |  | | □表三、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
| 4.2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執行內容 | | | 詳述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作業執行內容，說明系統操作方式及主要設備操作維修上所面臨之困難及改善方案，記錄新增設備或設備改善措施及系統操作量體(例:化學藥劑注入量、SVE總抽氣量或P&T總抽水量體等)。 | |  | |
| 4.3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成果 | | | 說明本階段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詳述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列表說明歷次檢測數據，並據此評估改善成效。以圖示說明現階段改善後污染分布範圍。比較現階段與前階段之執行成果，並評估本階段效益與前階段之差別。 | |  | |
| 4.4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改善方針 | | | 根據階段性效益，評估未來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整體方針之可行性，確實評估控制（整治）方案及設備之有效性及可改善之空間，以儘速達成控制（整治）目標，減少經濟及能源上之耗費。 | |  | |
| 五 | 後續工作事項 | | | | |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上仍需執行作業內容及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評估結果所建議之任何事項。 | |  | |  |
| 六 | 其他事項 | | | | | 簡附相關資料，例如委員審查意見答復情形、檢測報告或監測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書等。 | |  | |  |
| 確核人員： | | | | |  | | 確核日期： | |  | |

**附表二 場址改善技術評估篩選結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工法) | 技術(工法)原理 | 是否適合場址水文地質 | 是否適合場址污染特性 | 是否有全尺寸實廠整治實績 | 對環環境衝擊是否可接受 | 實際施作之可行性 | 設置操作與維護費用 | 篩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壤污染改善技術：**

土壤氣體抽除處理法(Soil Vapor Extraction)、地下水循環井整治技術(Groundwater Circulation Well)、土壤現地沖洗法(In-Site Soil Flushing)、熱處理法(Thermal Treatment)、低溫加熱脫附法（Low-temperature Thermal Desorption）、土耕法(Land Farming)、生物通氣法（Bioventing）、生物堆法(Biopiles)、開挖處理法(Excavation)、客土回填（Backfill)、電動力法（Electrokinetic Remediation）或其他

**地下水污染改善技術：**

循環井整治技術(Groundwater Circulation Well)、抽除處理法(Pump & Treat)、地下水曝氣法(Air Sparging)、雙相抽除系統(Dual Phase Extraction)、透水性反應牆(Permeable Reactive Barrier)、生物曝氣法（Biosparging）、現地化學氧化法(In-Situ Chemical Oxidation)、現地地下水生物整治法（In-situ Groundwater Bioremediation）、監測式自然衰減法(Monitored Natural Attenuation)、加強好氧生物整治法（Enhanced Aerobic Bioremediation）、井內氣提法（In-well Air Stripping）、界面活性劑沖排法（Surfactant Flushing）、植生復育法(Phytoremediation)或其他